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羅浩芸
電話：03-3322101*6825
傳真：03-3365864
電子信箱：11600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檢字第1030015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1585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(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
之教師)適用勞動基準法」，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中華
民國103年1月17日以勞動1字第1030130055號公告發布，
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1月17日勞動1字第103013005
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